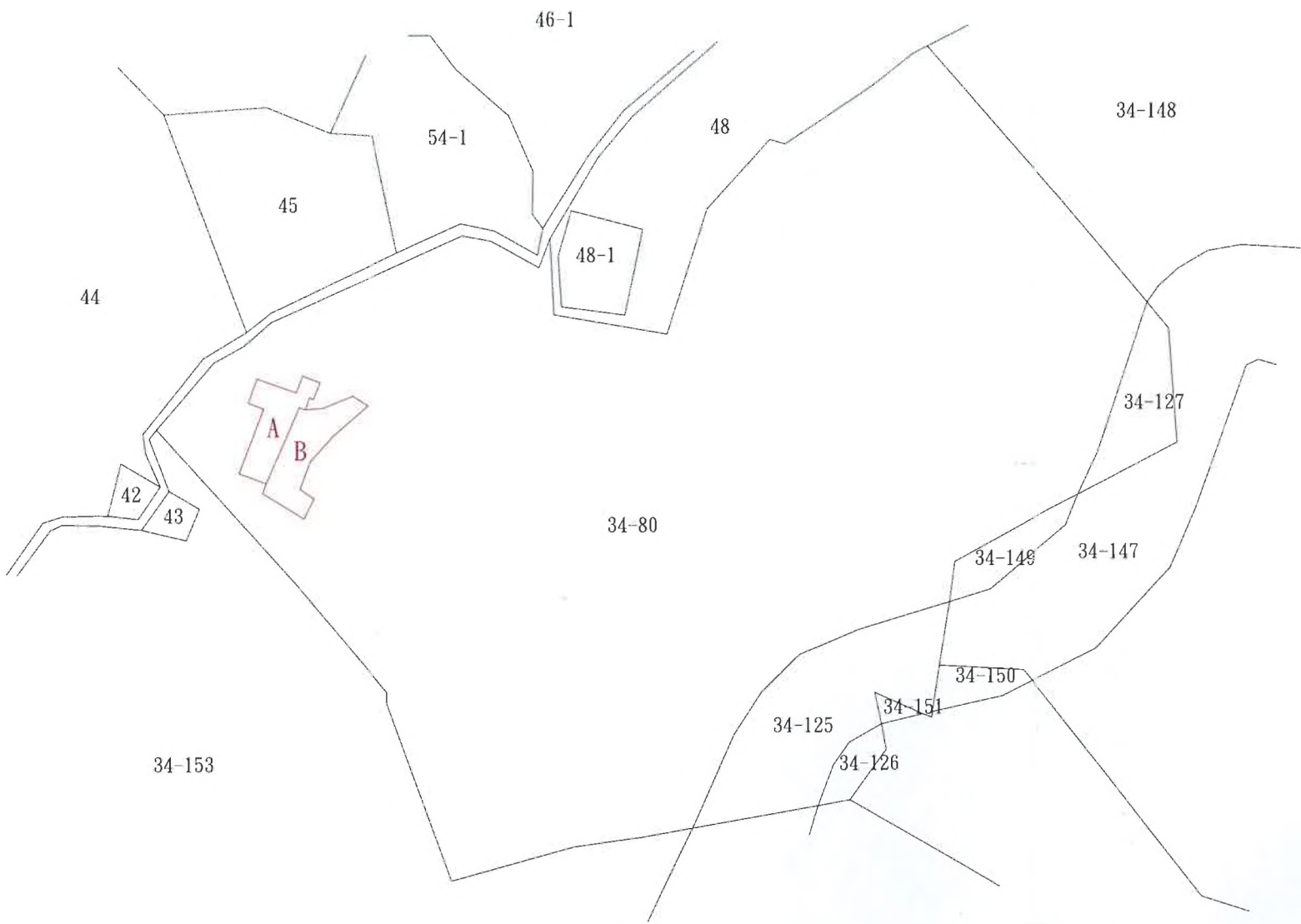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桃園市復興區竹頭角段34-80地號																		
	日期	104年12月31日																	
收件字號	(104)溪測法字第065000號																		
複丈日期	105年1月12日													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2月29日桃檢兆陽104他7694字第113791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予以協助測量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三、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。 ——為地籍線。 ——為法院指示勘測範圍。																		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<table><tr><th colspan="4">說明</th></tr><tr><th>編號</th><th>坐落地號</th><th>面積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<tr><td>A</td><td>34-80</td><td>137m²</td><td>倒塌房屋位置</td></tr><tr><td>B</td><td>34-80</td><td>170m²</td><td>開挖整地範圍</td></tr></table> 300 3x6000 18000			說明				編號	坐落地號	面積	備註	A	34-80	137m ²	倒塌房屋位置	B	34-80	170m ²	開挖整地範圍
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
編號	坐落地號	面積	備註																
A	34-80	137m ²	倒塌房屋位置																
B	34-80	170m ²	開挖整地範圍																



比例尺：1／1200

主任江日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課(室)長判發

中華民國 105.1.30

年 月 日發給